

環境保護署對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就骨灰安置所 /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意見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自由福居  
申請人姓名： Cheung Kin Lung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Lot 1423 S.B. (Part) D.D.41)

檔號： (87) in FEHD PC 72-40/62/2018/026 Pt. 4 (牌照)

本署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I. 是否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上述牌照申請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

上述牌照申請不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理由如下：

---

---

---

---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署審核申請是否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所需資料載列於附錄 1(見第 IV 部)。

II. 對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本署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本署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

III. 對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所提交有關符合申請牌照要求的行動計劃的意見(如適用)

本署對申請人有關符合申請牌照要求的行動計劃並無意見 / 有以下意見\*：

不適用

---

---

IV. 對將列入“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就上述牌照申請，本署對將列入“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 本署建議把附錄 1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

V. 建議對將發出的牌照(如批准)施加的條件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署建議對牌照施加附錄 2所載的條件。
- 本署對施加於牌照的條件並無任何建議。
- 本署會待牌照的申請人報告已符合“須符合的的要求的通知書”內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後，才提出建議(見附錄 1)。

## VI. 訴訟程序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署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沒有進行訴訟程序。
- 本署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正進行訴訟程序，詳情如下：

---

---

---

---

## VII. 其他意見

營運者須落實執行有效措施，確保燒香活動不會對附近的地方構成空氣污染滋擾，其中包括建議每位客人燃點微香一枝及減少香爐數目，於清明及重陽期間增加員工清理香燭的次數，並於顯眼處張貼告示提醒訪客減少燃點香燭。

骨灰安置所內沒有設置廁所及洗手盆，亦沒有其他產生污水的設施。營運者會安排訪客使用鄰近的洗手間。另外，營運者需考慮在運作高峰期間，如春秋二祭，提供額外流動化學廁供所訪客使用。

環境保護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18.9.2023

\*刪去不適用者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批准指明文書申請

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於指明文書的關乎環境保護的條件

就骨灰安置所 /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提交申請牌照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自由福居  
申請人姓名： Cheung Kin Lung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沙頭角塘肚坪村24號 (Lot 1423, S.B.(Part) in D.D.41)

檔號：( 87 ) in FEHD PC 72-40/62/2018/026 Pt. 4 (牌照)

項目	建議施加的條件
1	鑑於骨灰安置所的持牌人選擇在其處所內不會進行燃燒冥鏹及香燭活動，亦沒有提供獲環境保護署審核裝備有效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化寶爐，持牌人必須委派足夠管理人員在場，以確保處所內不能進行任何燃燒紙祭品、冥鏹或香燭活動，並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
2	骨灰安置所內的殯儀或祭祀活動必須限制在日間進行，例如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之間，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所有產生的聲響的設施（包括經擴音機播放的祭祀音樂），必須維持在低音量，確保不會造成噪音滋擾。
3	如骨灰安置所安裝或更改任何產生噪音的設施，其中包括空調機、水冷機組、通風機組、泵水系統、播放祭祀音樂的擴音機等，發出的噪音必須符合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衆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
4	
5	

環境保護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18.9.2023

\*刪去不適用者